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ple Securitie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已改為True Ever Group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擁有權之變動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推銷及研發電腦主機板、網絡產品及相關配件。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新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就若干物業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涵蓋期間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累算。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相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該等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列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盈餘數額(如有)為限。隨後出售該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乃轉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	2.5%或按租賃期限(以較高者為準)
樓宇	2%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賃期限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至25%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一明確界定項目所引致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作開支。

減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損。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減損將立時確認為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虧損。

倘減損於其後撤銷，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資產未有減損確認下原定之賬面值。減損撤銷將即時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損撤銷根據該準則將視作重估盈餘。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列賬。

租賃

所有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基準於個別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待銷售物業

待銷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於該等供款成為須予支付時確認作開支。

外幣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引致之損益已包括於年內之損益淨額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該業務之有關期間確認作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現行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實施或已接近通過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供應電腦相關產品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該等部門乃按本集團匯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之基準為依據。

按主要業務劃分如下：

- | | | |
|-----------------|---|---------------------|
| 設計及生產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 | 生產、銷售及研發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 |
|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 — | 推銷及供應電腦主機板及相關配件。 |
| 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 — | 推銷及供應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560</u>	<u>438,949</u>	<u>93,749</u>	<u>551,2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18</u>	<u>1,750</u>	<u>1,458</u>	6,9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021)</u>
經營虧損				(7,034)
融資成本				<u>(17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7,206)</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189	1,650	1,989	24,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031
綜合總資產				<u>35,859</u>
負債				
分類負債	7,836	3,475	2,769	14,0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95
綜合總負債				<u>23,0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73	—	—	—	1,973
折舊及攤銷	6,375	94	1	—	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5	—	—	—	65
呆壞賬撥備	406	—	—	—	406
待銷售物業撥備	—	—	—	107	10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8	—	—	—	2,998
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366	—	—	—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虧損	—	—	—	200	20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4,104</u>	<u>643,490</u>	<u>52,790</u>	<u>740,3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881</u>	<u>5,967</u>	<u>1,606</u>	18,4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877)</u>
經營虧損				(9,383)
融資成本				<u>(492)</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9,8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257	2,875	774	35,9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395</u>
綜合總資產				<u><u>45,301</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124	6,989	1,881	18,9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317</u>
綜合總負債				<u><u>25,311</u></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供應移動 儲存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455	—	—	—	3,455
折舊及攤銷	7,559	84	23	—	7,66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1,329	—	—	—	1,329
呆壞賬撥備	259	—	—	—	259
待銷售物業撥備	—	—	—	317	317
滯銷及陳舊存貨 撥備	1,096	—	—	—	1,0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相關產品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58,054	257,522
中國	138,305	264,635
北美洲	21,131	66,056
亞太區	87,989	122,225
歐洲	42,059	25,190
其他	3,720	4,756
	551,258	740,384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0,900	16,988	24	723
香港	24,959	28,313	1,949	2,732
	35,859	45,301	1,973	3,455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袍金	225,000	180,000
其他酬金	1,248,000	936,000
退休福利供款	16,000	12,000
	<u>1,489,000</u>	<u>1,128,000</u>
其他員工成本	3,649,237	5,288,817
員工總成本	5,138,237	6,416,817
呆壞賬撥備	406,333	258,613
待銷售物業撥備	107,413	317,18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8,226	1,095,866
攤銷開發成本(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2,175,841	1,430,86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35,034	26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400	39,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4,953,944	716,723,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93,970	6,235,298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366,4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6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200,000	—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029	39,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28,852
外匯收益淨額	7,946	109,608
購貨折扣(包括銷售成本)	<u>3,246,999</u>	<u>13,701,2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借貸	171,476	491,864
融資租賃債務	—	795
	<u>171,476</u>	<u>492,659</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00	180,000
	<u>225,000</u>	<u>180,00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48,000	936,000
退休福利供款	16,000	12,000
	<u>1,489,000</u>	<u>1,128,000</u>

各董事總酬金介乎下列薪酬組別：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彼等酬金之詳情請見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9,900	2,253,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00	48,000
	<u>1,209,900</u>	<u>2,301,339</u>

上述各名僱員於該兩年度總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到任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此外，一名董事於年內放棄6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6,000港元)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u>(7,206,151)</u>	<u>(9,875,31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 稅務影響	(1,261,075)	(1,728,18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稅務影響	347,455	691,817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89)	(132,379)
	<u>(301,408)</u>	—
	<u>1,215,817</u>	<u>1,168,743</u>
年內稅項支出	—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淨虧損7,206,151港元(二零零四年：9,875,318港元)及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4,145,000股(二零零四年：201,383,35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77,481	6,904,907	31,651,220	12,918,155	54,951,763
添置	—	—	23,925	24,492	48,417
出售	—	—	(145,738)	(99,681)	(245,419)
估值虧損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77,481</u>	<u>6,904,907</u>	<u>31,529,407</u>	<u>12,842,966</u>	<u>54,554,761</u>
其中：					
按原值	—	6,904,907	31,529,407	12,842,966	51,277,280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u>3,277,481</u>	—	—	—	<u>3,277,481</u>
	<u>3,277,481</u>	<u>6,904,907</u>	<u>31,529,407</u>	<u>12,842,966</u>	<u>54,554,761</u>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5,243	5,955,662	20,158,307	10,028,836	36,518,048
本年度撥備	93,811	772,742	2,957,997	469,420	4,293,970
出售時撇銷	—	—	(57,931)	(77,202)	(135,13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9,054</u>	<u>6,728,404</u>	<u>23,058,373</u>	<u>10,421,054</u>	<u>40,676,88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08,427</u>	<u>176,503</u>	<u>8,471,034</u>	<u>2,421,912</u>	<u>13,877,876</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2,238</u>	<u>949,245</u>	<u>11,492,913</u>	<u>2,889,319</u>	<u>18,433,715</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金潤規劃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估值，該項估值產生200,000港元之估值虧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 港元
本集團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89,510
增添	<u>1,924,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14,427</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88,065
本年度撥備	<u>2,175,84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3,9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0,52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1,445</u>

該金額指開發「VCT維思達」產品所付之直接開發成本，而有關成本已於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4. 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11,407	911,4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66,407)</u>	<u>(300,000)</u>
	<u>245,000</u>	<u>611,407</u>

該投資指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審閱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經參考有關高爾夫球會會所債券之市值，確認該項非上市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額外減值虧損366,407港元。

1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138,804
減：已確認之減損	<u>(52,800,000)</u>
	<u><u>7,338,804</u></u>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原材料	1,007,341	4,203,480
半製成品	812,235	1,036,472
製成品	<u>2,140,232</u>	<u>4,194,009</u>
	<u><u>3,959,808</u></u>	<u><u>9,433,961</u></u>

上述包括約3,7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1,000港元)之原材料、1,041,000港元之半製成品(二零零四年：無)及約1,5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9,000港元)之製成品，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7. 待銷售物業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按成本值	457,413	2,024,594
減：待銷售物業之撥備	<u>(107,413)</u>	<u>(317,181)</u>
	<u><u>350,000</u></u>	<u><u>1,707,413</u></u>

待銷售物業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2,849,942港元(二零零四年：2,753,652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30日以內	2,625,765	2,012,241
31-60日	25,038	564,302
61-90日	9,041	75,496
超過90日	190,098	101,613
	<u>2,849,942</u>	<u>2,753,652</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8,512,134港元(二零零四年：12,150,233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30日以內	7,170,540	8,722,706
31-60日	308,802	339,638
61-90日	145,548	549,265
超過90日	887,244	2,538,624
	<u>8,512,134</u>	<u>12,150,233</u>

20. 欠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墊資予本公司，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於結算日後，Tactful Finance Limited終止作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權變動事宜已詳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無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期。

21.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2,803,738
銀行透支	1,419,552	—
信託收據貸款	1,905,615	3,194,010
	<u>3,325,167</u>	<u>5,997,748</u>
有抵押	3,325,167	3,194,010
無抵押	—	2,803,738
	<u>3,325,167</u>	<u>5,997,748</u>

22. 遞延稅項

以下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據此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1,084	(301,084)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220,714)	220,714	—
稅率變動影響			
— 損益表扣除(計入)	28,227	(28,227)	—
	<u>108,597</u>	<u>(108,597)</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8,597	(108,597)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08,597)	108,597	—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4,3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1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2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尚未確認與餘下未動用稅項資產虧損34,3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95,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2,6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55,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u>204,145,000</u>	<u>188,145,000</u>	<u>20,414,500</u>	<u>18,814,500</u>
發行股份	<u>—</u>	<u>16,000,000</u>	<u>—</u>	<u>1,600,000</u>
於年終	<u>204,145,000</u>	<u>204,145,000</u>	<u>20,414,500</u>	<u>20,414,500</u>

2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019,127	39,257,654	(54,812,855)	7,463,926
按溢價發行股份				
減股份發行開支淨額	1,878,130	—	—	1,878,130
本年度淨虧損	—	—	(10,434,767)	(10,434,7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97,257	39,257,654	(65,247,622)	(1,092,711)
本年度淨虧損	—	—	(9,973,844)	(9,973,8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97,257</u>	<u>39,257,654</u>	<u>(75,221,466)</u>	<u>(11,066,555)</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除累計溢利外，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分派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就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付並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之最低租金款額	<u>1,638,784</u>	<u>2,243,959</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而於下列期限須作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630,000	2,109,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60,000</u>	<u>4,445,000</u>
	<u>4,890,000</u>	<u>6,554,000</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貨倉及工廠租用物業須支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期平均為五年及於租約期內租金乃固定。

25.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5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8,000港元)。本集團分租其工廠租用物業及與租戶訂立未來兩年之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144,000	1,109,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000	1,018,000
	<u>1,497,000</u>	<u>2,127,00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6.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1.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港元);
2.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3. 附屬公司相互擔保。
4. 張忠華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基科研有限公司及維特科技有限公司相互擔保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一項於五年後屆滿之管理協議向中國一名訂約方作出應付管理費承擔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已過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舊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賞。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悉數行使及與因行使先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當時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較長或較短時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該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變動，舊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因此，再無根據舊有購股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28. 購股權計劃(續)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包括已過試用期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20,414,500股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之批准更新該10%限額。此外，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每名承授人所決定並知會董事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2)	9,400,000	—	—	—	—	9,400,000	
				<u>10,0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3)	2,200,000	—	—	(375,000)		1,82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4)	1,160,000	—	—	(340,000)		820,000	
				<u>3,360,000</u>	<u>—</u>	<u>—</u>	<u>(715,000)</u>		<u>2,645,000</u>	
				<u>13,360,000</u>	<u>—</u>	<u>—</u>	<u>(715,000)</u>		<u>12,645,000</u>	
二零零五年										
前任董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0.770	(1)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60	(2)	9,400,000	—	—	—	—	9,400,000	
				<u>10,0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0</u>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0.568	(3)	1,825,000	—	—	(1,150,000)		675,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240	(4)	820,000	—	—	(610,000)		210,000	
				<u>2,645,000</u>	<u>—</u>	<u>—</u>	<u>(1,760,000)</u>		<u>885,000</u>	
				<u>12,645,000</u>	<u>—</u>	<u>—</u>	<u>(1,760,000)</u>		<u>10,885,000</u>	

附註：

- (1) 行使期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 (3) 行使期分三批，40%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30%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3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4) 行使期分兩批，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其餘50%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續)

指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0.568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0.77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240港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0.260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不會將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作出之全面收購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載，9,400,000股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失效，其餘所有購股權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註銷。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所管理之公積金另外持有。本集團以每位僱員有關薪酬開支之5%或1,000港元之較低者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該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相同。

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本公司須向中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率為現有僱員月薪之8%，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中國政府須負責該等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責任。

於收入報表扣除之費用總額1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基科研有限公司及維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300,000港元相互擔保。

此外，前任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詳載於附註20。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Tactful Finance Limited、張忠華先生及Rubyrider Development Corp.與True Ever Group Limited(「TEGL」)訂立買賣協議，由TEGL收購147,9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6%，代價為62,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完成。TEGL亦向本公司其餘股東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TEGL獲有效承兌152,61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包括147,916,000股上述股份)及10,88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分別相當於約74.76%股股份及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失效或註銷。

- (b) 根據TEGL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匯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匯富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股由TE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51港元(「配售價」)。根據本公司與TEG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TEGL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金日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持有物業
華基先鋒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華電資訊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華電」)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附註(i))	暫無營業
Macrocal SDN BHD	馬來西亞／香港	普通股 2馬元	暫無營業
網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網絡 產品
派德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深圳華基粵海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華基」)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附註(iii))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電腦 主機板，電腦相關 產品及網絡產品
Treasu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維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市場推廣、開發及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及供應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華基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製造電腦主機板及 系統
華基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市場推廣、開發及 供應電腦相關產品 及供應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500美元	投資控股
Zida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Zida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華基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製造、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電腦 主機板及電腦相關 產品以及網絡產品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411,700美元(二零零四年：411,700美元)。
- (ii) 深圳華基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負責管理該公司之經營。由於該合營企業於合營期內每年向中方支付固定款項後，本集團負責其所有經營業績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該企業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註冊資本約5,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536,707美元)。

除Z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各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乃外商獨資企業，而深圳華基則為中外合作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